

附件

###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参检单位	检查依据
1	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金属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情况检查	金属、非金属材料地下矿山	重点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2月 3月-12月	县应急管理局	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沂源分局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第三次修正)第六十五条。 2. 《矿山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。 3. 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, 2015年5月26日修正)第三十三条。 4.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

